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1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4月29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113,85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3.授予价格:28.86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发布的公告及监事会核查的名单一致。  
7.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8.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7年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47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顺投资”)计划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2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合顺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

3、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晨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4、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使用的磁芯、磁环等属于永磁,为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稀土永磁材料属于永磁,目前公司的产品基本不使用永磁材料。

5、海思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主要向其提供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但交易量较少,对公司目前业绩无重大影响。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曾与其少量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交易,公司近期未向其交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部分产品与5G有关,目前公司与5G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大,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注意到,有关5G商用牌照可能近期发放的相关报道,公司预计即使5G商用牌照发放后,要形成市场规模尚需时日,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带动作用,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48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 及境外外审批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100万美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美国全资子公司MentechTechnology USA Inc.(中文名称:美国铭普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及境外外审批手续,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MentechTechnology USA Inc.  
注册地址:15105Concord Circle,Suite 200D,Morgan Hill,CA95037  
注册号:4212395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35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含)(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5日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5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043,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成交的最高价为5.1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26,261.0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36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 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含)。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9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